（上接 D27 版）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736.34	122,352.82	66,136.26
其中：营业收入	29,071.07	46,765.31	35,618.37
投资收益	55,844.59	35,215.60	21,59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31.44	15,111.40	19,530.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79.32	40,371.91	8,921.42
营业总成本	33,768.48	41,841.62	45,931.83
其中：营业成本	113.06	254.62	515.85
税金及附加	290.16	471.93	362.14
销售费用	-	-	34.66
管理费用	4,809.40	3,719.85	2,994.6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8,555.86	37,395.22	42,024.53
其中：利息费用	31,085.30	41,231.51	44,647.78
利息收入	-2,553.20	-3,862.74	2,647.92
汇兑净损失	-	-	-0.03
加：其他收益	740.73	546.76	661.31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32.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76.07	-5,217.69
资产处置收益	2.86	-	-
营业利润	23,743.49	80,981.89	15,648.06
加：营业外收入	8.72	77.63	614.15
减：营业外支出	9.16	67.19	-
利润总额	23,743.05	80,992.32	16,262.21
减：所得税费用	-1,183.23	18,311.41	5,567.91
净利润	24,926.28	62,680.91	10,694.3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926.28	62,680.91	10,694.3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1.35	61,248.81	10,153.47
少数股东损益	2,664.93	1,432.10	540.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22.11	45,843.88	65,854.55
综合收益总额	2,404.16	108,524.79	76,548.85
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77	107,092.69	76,00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4.93	1,432.10	540.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82.14	46,905.20	35,39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87	531.00	61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62.66	506,530.06	239,03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92.67	553,966.26	275,03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2	236.83	23,57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9.05	2,663.15	2,06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6.38	10,311.24	6,169.83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709.19	587,442.34	146,1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04.04	600,653.55	177,9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88.63	-46,687.29	97,059.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25.69	113,580.33	157,21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42.96	20,310.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33	-	3,31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77.20	133,891.07	160,53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0.25	16,806.16	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809.23	63,192.52	428,93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5.01	6,000.00	9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94.49	85,998.69	429,93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17.28	47,892.39	-269,404.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9.00	52,278.00	25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794.77	315,800.00	2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00,076.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393.77	468,154.73	7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464.17	516,083.80	399,64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70.36	43,969.87	44,03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9.21	2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253.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34.52	662,307.02	443,6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0.75	-194,152.29	341,312.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60	-192,947.19	168,967.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71.85	239,119.04	70,151.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02.46	46,171.85	239,119.0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的声明，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8、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如收购人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等；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1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起富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股票简称	浙江仙通	股票代码	6032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201 室-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3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45,000,000 股 变动比例：16.6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日 方式：股份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的下一自然年度内，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0,000 股股份，对应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4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或无异议的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确认。 3、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起富
2022 年 9 月 28 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浙江仙通
股票代码：	603239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起富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晨曦路 30-8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晨曦路 30-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浙江仙通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放弃承诺方	指	李起富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
受让方/台州五城	指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台州五城合计转让浙江仙通 4,500 万股股份（约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
本次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放弃	指	李起富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7,680,000 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对应的表决权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浙江仙通控股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台州五城转让的浙江仙通 4,500 万股股份（约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表决权放弃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指	2022 年 9 月 25 日，由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承诺书》	指	由李起富签署的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7,680,000 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对应的表决权之《表决权放弃承诺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起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4195902 07****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晨曦路 30-8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晨曦路 30-8 号
是否取得其他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起富除拥有浙江仙通的股份外，还持有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5.62%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由于转让方考虑到自身年龄的增长，希望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前做准备，并且通过引入国资股东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浙江仙通股份将减少到 9,585.00 万股，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35.4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拟协议出让上市公司股份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 2,396.25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 8.85%。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出具同意或无异议的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确认。

3、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800,000 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47.21%。2022 年 9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桂云和邵学军与台州五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桂云和邵学军将所持浙江仙通 45,000,000 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转让给台州五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78,7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8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5,85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35.41%。2022 年 9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书》，承诺放弃其所持浙江仙通剩余的 67,680,000 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25%）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剩余的含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8,170,000 股，对应表决权比例为 1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台州五城	-	-	-	45,000,000	16.62%	16.62%
李起富	127,800,000	47.21%	47.21%	95,850,000	35.41%	10.41%
金桂云	34,200,000	12.63%	12.63%	25,650,000	9.47%	9.47%
邵学军	18,000,000	6.65%	6.65%	13,500,000	4.99%	4.9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90,720,000	33.51%	33.51%	90,720,000	33.51%	33.5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金桂云、邵学军与台州五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李起富（转让方一）、金桂云（转让方二）、邵学军（转让方三）

承诺方：李起富

（一）标的股份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浙江仙通 4,500 万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

（二）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浙江仙通 4,500 万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16.62%），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数量和 / 或股份单价作相应调整（转让方应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股票比例不变）。

2、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综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合理市盈率、上市公司未来整合发展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7.5 元 / 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78,750 万元（大写：柒亿捌仟柒佰伍拾万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1、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16,773.75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4,488.75 万元（大写：肆仟肆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2,362.5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3）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4）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4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22,365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叁佰伍拾伍万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5,985 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3,150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万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三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2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11,182.5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2,992.5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贰万伍仟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1,575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完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四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1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5,591.25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1,496.2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787.5 万元（大写：柒佰捌拾柒万伍仟元）；受让方应于下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1）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所述业绩承诺期满且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转让方已履行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约定的承诺业绩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3）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2、标的股份交割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所需办理材料。

在上交所完成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资料。

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在股份转让交割日之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声明、保证及承诺

1、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7 亿元、1.29 亿元和 1.42 亿元，合计 3.88 亿元。

业绩承诺期满，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着为准）未达到 3.88 亿元的，转让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总额 3.88 亿元减去上市公司实际完成的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的差额。

上市公司于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需经受让方事先认可）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若转让方需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转让方应在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上市公司。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费用在计算业绩指标时加回计算。

转让方各方对前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转让方各方就差额补足责任内部分配与受让方无关）。

2、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承诺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完成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之交易，并且为此目的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行动；

（2）转让方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已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如需），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股份权利质押外，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或任何第三方的信托权利或表决权委托等权利行使受限制情形；

（4）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向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受让方（含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如转让方上述陈述、保证存在虚假或瑕疵，受让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6）上市公司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届满日之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税、社保、公积金、环保、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商业协议等）在交割日后承担补缴、补偿、赔偿、罚款、违约金、滞纳金、担保责任等责任或遭受损失的，该等补偿、赔偿、罚款、违约金、担保、损失责任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补足。

（7）除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由转让方其中一方承担责任外，转让方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方义务及责任承担共同 / 连带责任。

3、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受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受让方主体资格及收购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经济能力；

（2）受让方承诺其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受让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资格和条件；

（3）受让方可以依法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受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4）如受让方上述陈述、保证存在虚假或瑕疵，转让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五）上市公司治理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议案、监事会改组议案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修改议案（如需）、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议案等。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限度内，尽合理努力促使其推荐至上市公司的董事配合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就前述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转让方应出席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对受让方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如下：

双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董事长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在第一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及 1 名独立董事，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由受让方提名、副董事长候选人由转让方提名，双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提名的董事长候选人、转让方提名的副董事长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双方推荐的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确定中应共同选举至少一名受让方推荐的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一方提名或推荐人员无法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下，另一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对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双方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转让方、受让方各有权推荐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由受让方提名，双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提名的监事会主席人选当选。在一方提名监事候选人无法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下，另一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对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监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选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双方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在第一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由转让方推荐（总经理候选人为转让方二）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上市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由受让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上市公司若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公司治理、证券及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的，双方应提供合理配合。

双方协助上市公司在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本着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调整优化对上市公司的管控，既保证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确保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对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法定要求；又保持上市公司市场化运作的灵活性、机动性，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延续性，激发上市公司的创新动力和组织活力。

（六）后续安排

1、保证金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3,999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玖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共管账户内的保证金续作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实施过程中，该保证金届时可以转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交易价款。

2、表决权放弃

转让方一同意自第一次交易的交割日起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7,680,000 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的表决权，放弃期限截至约定的股份减持完成之日。转让方一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署所持 67,680,000 股股份表决权放弃承诺书。

转让方一承诺在上述表决权放弃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恢复已放弃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事实意义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在约定交易期限内完成的，转让方一放弃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期限届满日或双方一致确认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恢复。

3、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

（1）第一次交易过户完成后的下一自然年度内，转让方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0,000 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4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其中，转让方一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962,500 股股份；转让方二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412,500 股股份；转让方三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375,000 股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2）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项下的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转让方应转让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股票比例不变）。

（3）若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双方同意按股份比例确定董事会成员提名人数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转让方股份减持

（1）转让方一应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后 18 个月内（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项下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办理）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股票数量为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7,500 股，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31%）。

若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未于 2022 年度内完成，前述减持承诺期限顺延 6 个月。如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转让方应减持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股票比例不变）。

上述减持完成之日起，转让方一承诺 5 年内不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转让方二、转让方三承诺自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后 5 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3）若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减持义务和约定不得减持限制义务终止。

5、避免同业竞争及服务期

（1）转让方保证，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所开展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开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2）将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信息 / 机会提供给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个人或企业；3）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个人或企业提供服务；4）诱使或雇佣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人员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5）劝诱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人员离职并至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的主体任职或提供服务。

（2）转让方保证，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诱使或鼓励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3）转让方承诺，第一次交易交割日后，尽力协调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受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调整的除外）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特别的，转让方承诺持续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其服务期限届满之日不得早于转让方一于“4、转让方股份减持”承诺的不减持的期限期满之日。

服务期间，转让方应对上市公司尽勤勉尽职和善良注意之义务，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6、股票质押承诺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3、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项下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转让方新增股票质押的应事先经受让方同意。

（七）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受让方就本次交易收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